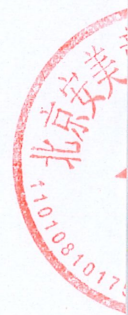


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025-2026 年西客站、王府井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2025-2026年西客站、王府井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定制、培训、维护、修理、技术支持和其他为市级咨询站运营正常使用和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

4. “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服务对象：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2026年西客站、王府井市级咨询站运营工作。

服务目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2025-2026年西客站、王府井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服务，确保甲方2025-2026年西客站、王府井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顺利完成。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650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 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682500.00元 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伍佰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2) 2025年11月，经过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人民币：¥277067.79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柒元柒角玖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 2026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经过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三期人民币：¥275000.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4)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30432.21元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5) 乙方承诺在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7) 需要进行财政评审或项目结算评审的，按照最终评审结果支付项目资金。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提供日常问讯服务

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咨询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管理要求，为中外游客

和市民提供信息、引导和前端化解等资讯服务。服务期内西客站、王府井两个市级咨询站咨询服务人数不少于350万人次。

各咨询站点及服务时间（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时间听从属地管理部门安排）：西客站咨询站：07:00—23:00，节假日不休息，服务时间内必须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岗。王府井咨询站：09:00—21:00，节假日不休息，服务时间内必须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岗。

2. 举办交流展示与推广活动

充分利用市级咨询站引领优势和地域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交流展示活动，创新文旅咨询新思路、新形式。活动充分利用市级咨询站的特点和优势开展，最大可能的动员其他咨询站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旅游咨询站及相关活动，着力打造北京文化旅游咨询品牌，提升咨询站对外宣传推广流量。活动围绕北京的四个文化等重要工作内容结合但不限于北京中轴线申遗、博物馆之城建设、三个文化带建设等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工作，让游客和市民充分感受底蕴深厚、内涵丰富的北京文化，项目期内举办2场咨询服务主题推广活动。

3.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记录整理咨询服务开展情况，结合游客和市民信息反馈，每季度撰写咨询服务情况分析报告，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份报告。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服务情况及改进措施报告，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份报告。

4.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对西客站、王府井2个市级咨询站内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咨询站外观和环境整洁有序，设施设备项目期内运行正常。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咨询服务工作机密。

(3)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2)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3) 乙方应负责在服务完成时，将服务产生的全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件、资料、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相关支持的辅助说明。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运营服务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服务正常运行、出现问题需在2小时内及时解决妥善，协助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六、版权、保证与成果归属

1.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有效弥补服务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乙方负责处理全部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与其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自主依法、合理调配其服务人员的工作，依法保障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独立处理与其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纠纷，承担与其服务人员相关的或其服务人员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

3. 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等所有服务成果，其所有权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八、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咨询服务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2.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项目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 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

同价格、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没有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误1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不满1个工作日按1个工作日计算。

3.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约行为的，以及不能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违约或未能妥善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事项，引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做无责任处理，赔偿甲方被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
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乙方: 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
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胡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崔玥薇

法定代表人: 崔玥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6 层 640-04E 室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
街 2 号院 5 号楼阳光四季 1 层

户名: 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责
任公司

账号: 35590188000034969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6 月 27 日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83126678

传真: 010-83126678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6 月 27 日